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734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银吉佳

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朝阳街12号1幢111店

代理机构 郑州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咖啡；燕麦食品；糖果；茶；蜂蜜；调味品；谷类制品；铁观音茶；饺子